

江苏东银（江北新区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

法律意见书



江苏东银（江北新区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江苏东银（江北新区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本所指派洪楚钧律师、宋岚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



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)。《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参会人员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2021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,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:公司共有股东2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代表公司股份1500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,即:

- 1、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审议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;
- 4、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5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6、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为 0 股，弃权为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为 0 股，弃权为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为 0 股，弃权为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为 0 股，弃权为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为 0 股，弃权为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为 0 股，弃权为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，反对为 0 股，弃权为 0 股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



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东银（江北新区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江苏东银（江北新区）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

经办律师：

洪楚钧： 洪楚钧

宋 岚： 宋岚

2021 年 5 月 11 日